**附件2：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_600000\_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_280000\_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社保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_30\_%**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张航**  **联系电话：18829085678**  **电子邮箱：358282014@qq.com**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用简要扼要的描述，清晰表达采购意图，目的是让服务商对项目需求有整体上的了解，引起服务商参与的积极性。与本次项目无关的文字请尽量精简。

医院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约96桶，240L/桶，每天由保洁人员转运至垃圾暂存间，由服务商清运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垃圾焚烧场。

预算金额（元）: 280,000.00

最高限价（元）: 280,000.00，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采购品目较多时，应结合《政府采购品类分类目录》和市场主体的承接能力，合理划分标段。

负责按时从生活垃圾暂存点清运全院产生的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 1.0 | 280,00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示例】

对系统硬件故障进行诊断，解决××存在的问题，若故障等级小于Ⅲ类，则按照……进行处理；若故障等级等于或高于Ⅲ级，则按照……进行处理。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垃圾清运服务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要求：

1.供应商必须安排车辆驾驶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医院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2.不能因车辆故障、交通拥堵、司机缺位或电话无法接通等而影响医院的生活垃圾正常清运。

3.凡逢节假日或卫生大检查医院需突击清运时供应商应配合院方及时进行清运。

4.为保证垃圾清运的正常运行及突发情况的处理，供应商应制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加班加点清运生活垃圾。

5、投标单位及所用垃圾清运车辆需在所属地区城管局备案，清运车辆和备案公司信息一致。

二、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1供应商对医院每天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及时、车走场净，无漏收、堆积、垃圾外溢现象。

1-2服务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需统一着装、佩戴工卡，自觉遵守医院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医院对出入院内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医院的一切行为负责。

1-3进入医院的清运车辆由医院免费办理通行证，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2.人员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2-1人员要求 司机1人(按实际需要安排)由中标方自行分配，跟车工1-2人(按实际需要安排)；

2-2设备投入要求压缩式垃圾车1辆(按实际需要安排)必须为中标方自有设备，由中标方自行配置，并在入场前一日全部到位。中标方负责全部车辆的保险、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停车费、年票等费用以及司机、跟车工等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

3.各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和垃圾转运站站内垃圾的运输标准

3-1生活垃圾清理范围:垃圾收集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回收后保持垃圾桶外清洁。

3-2运营标准为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车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垃圾不落地，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应与服务办保洁部互相协调，统筹安排好生活垃圾的运输对接安排。

3-3节日需加密清理频率，确保垃圾不堆积、不满溢。

3-4中标方在转运装车过程中垃圾桶如有损坏，中标方要及时给予更换赔偿。

4.运输车辆的要求

4-1运输垃圾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避免影响医院的正常营业。

4-2运输车辆须放置到指定的地方，不得乱停乱放，影响行人及交通安全，每次运送完垃圾的车辆都须消毒清洁，保持卫生。

4-3因车辆维修原因造成服务中止时，中标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同类型车辆按时完成采购方的生活垃圾服务任务。

4-4中标方提供的专职司机应熟悉西安市第三医院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路线的路况。

4-5采购方可根据医院的实际需要要求投标方调整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运行线路，中标方应积极配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4-6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的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应妥善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中标方不妥善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造成采购方正常工作受影响的，中标方应承担相关责任;造成采购方经济利益受损害的，中标方应赔偿采购方经济损失。

4-7中标方提供的车辆合法，手续完备，证件及备件齐全，车况好，无事故记录，无法律纠纷。

4-8为保证垃圾清运的正常运行及突发情况的处理，供应商应制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加班加点清运生活垃圾。

5、不得将本项目清运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应指明起止时间，或指明服务时长，或指明开始/结束条件。注意：设定服务期时应充分考虑政府采购的周期，避免出现“项目还未开标，时间节点已过”的情况。对于持续性服务，一般指明“服务期”；对于间断性服务，一般指明“合同有效期”。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年，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价格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指明是分批支付，还是一次性付清。服务期短的项目原则上一次付清，服务期长的项目可按月、季、半年分批支付，对单项任务提供服务的，可以按任务完成进度安排。如分批支付，列明各个批次的界限和付款比例。

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每年按季度结算生活垃圾转运费用，转账支付，如有其他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医院生活垃圾清运费用预算28万/年，中标价格为全年固定价格（文件中所给出的垃圾量为估算值，垃圾量以实际为准，每年费用包含实际垃圾量的费用）。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业绩情况，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也不得限定业务规模。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1、按时清运甲方集中至收集点的生活垃圾，并按相关部门规定的地点倾倒，做到车走场清。

2、清运车辆、工具、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清运过程中产生的车辆维护费用、税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3、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因清运范围内垃圾量少而不足以达到满载标准的，视为满载。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院区抛、冒、滴、漏，如有发生，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5、对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范围之外的垃圾，乙方在力能所及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清运，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

6、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发生的设备或人员损害，或因违章、交通事故发生的损害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7、遵守甲方管理区域内的管理规定、公约等。

（四）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1、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2、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如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清运费，从该时间到达后的第二天起算，每月向乙方额外支付10%的滞纳金，连续三个月不支付 清运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责任。

3、乙方无特殊原因且不及时通知甲方而未按时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甲方可扣除该时间段内垃圾清运费并督促乙方整改。

4、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客观原因的重大变化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并有义务协助对方防止损失的扩大。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因一方未采取减轻损害的行动而导致对方的损失增加，应赔偿对方增加的损失。